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文件

鲁企联〔2024〕6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联合会七届五次理事会议暨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通知

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成员：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山东省企业联合会《章程》规定，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山东省企业联合会七届五次理事会议暨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审议表决了《关于审议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汇编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省企业联合会标准化发展规划（2024-2028年）〉的议案》《关于增补和调整山东省企业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增补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会员单位的议案》。现将山东省企业联合会七届五次理事会议暨七

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印发你们。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七届五次理事会议暨 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

2024年12月，按照山东省企业联合会《章程》规定，以通讯形式召开山东省企业联合会七届五次理事会议暨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就《关于审议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汇编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省企业联合会标准化发展规划（2024-2028年）〉的议案》《关于增补和调整山东省企业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增补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会员单位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表决共发出表决议案175份，经统计，17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 附件：1.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汇编的决定
2.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联合会标准化发展规划（2024-2028年）》的决定
3. 第七届理事会成员增补和调整的名单
4. 团体会员增补单位名单

附件一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管理制度汇编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确保团体标准工作有效开展，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制修定了《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设置与运作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汇编（见附件 1-1—1-5，扫码查看），现正式发布。

附件：1-1.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

1-2.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设置与运作管理制度

1-3.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4.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资料管理制度

1-5.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申诉处理机制管理制度



附件二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联合会标准化发展规划（2024-2028年）》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山东省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工作，山东省企业联合会根据国家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会的实际情况，通过专家论证、广泛向会员征求意见，制定了《山东省企业联合会标准化发展规划（2024-2028年）》（见附件2-1，扫码查看），现正式发布。

附件：2-1.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标准化发展规划
（2024-2028年）



附件 1: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保护协会及会员单位的知识产权，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推进山东省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省企联”）团体标准规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企联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省企联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供市场自愿采用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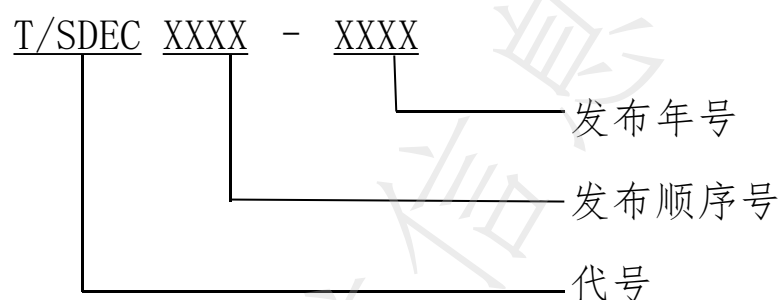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团体标准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七) 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山东省企业联合会英文名称缩写SDEC大写英文字母作为标准代号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省企联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SDEC XXXX - XXXX/ISOXXXXX: 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省企联成立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本团体设立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作为推动和实施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核心组织，具体包括标准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专家咨询委员会等。相关责任职能具体按照《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设置与运作管理制度》。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报省企联秘书处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组织工作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承担，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核准。

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编写要求，同时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应向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征求意见期限为30天。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

求意见。

第四节 审查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2）、《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申请审查。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收到审查申请后，根据标准起草工作组提报的标准送审稿情况，确定采取会审或函审方式，组织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专家不应包含起草工作组成员）。

第十九条 会审人员不少于5人，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人员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会审结束后，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4）。

第二十条 进行函审时，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5），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根据函审单汇总情况，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见附件6）。函审人员不少于5人，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会审或函审未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报申请标准审查。重新审查仍有重大问题而无法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存在问题需要修改的，应在规定日期内修改完成后进

行第三次审查。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可申请调整，须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7）；无法调整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节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由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提交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省企联秘书处审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

- （一）《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2）1份；
- （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1份；
- （三）《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4）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见附件6）1份；
- （四）《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8）1份；
- （五）《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9）1份；
- （六）团体标准报批稿2份；
-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适用）各1份；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由省企联发布公告（见附件10）。公告在省企联官网发布。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六节 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省企联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后，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七条 省企联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会员单位均可向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或立项申请单位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该建议以《团体标准修改建议书》（见附件13）形式提出。

第三十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标准修改单的修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制订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及审查，形成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经省企联审查批准发布《团体标准修

改通知单》（见附件14），并在省企联官网公布。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10天。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审或者函审方式。会审或者函审时，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11）和《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12）。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省企联官网发布公告。

第四章 经费来源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来源

- (一) 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二) 由省企联通过项目招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 (三) 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公益性赞助；
- (四) 政府采购服务资助。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参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来实施。发起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持有人协商，确定所涉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持有人的实施许可和书面授权。

第三十七条 由本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版权归本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六章 申诉与投诉

第三十八条 团标委负责标准化过程中的申诉、投诉处理工作申诉、投诉的程序和具体要求按照《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申诉投诉处理机制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省企联出版发行，版权归省企

联所有。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企联负责解释。

附件 1: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立项申请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与起草单位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立项申请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附件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4: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专家组名单、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专家组意见

附件 5: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
赞 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6: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组织机构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单位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 弃权：共 个单位 不赞成：共 个单位 未复函：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组织机构：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评审委员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采标情况	主要起草单位

注：标准编号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填写。

附件 9:

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安全卫生 (3) 环境保护 (4) 工程建设 (5) 产品 (6) 方法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的 程度和标准号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有无需协调的问题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起草单位			组织机构		
承办人		电 话		填报日期	

附件 10:

关于发布××××（等）团体标准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

根据《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
现将(××××××××)《××××》（等）团体标准印发
(名称及编号如下：)

该标准（上述标准）将于×年×月×日实施。

附件：（标准文本的 PDF 版）

年 月 日

附件 1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组织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2: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illegible]

附件 13:

团体标准修改建议书

标准名称			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修改内容					
修改主要理由					
提出修改单位或 个人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立项申请单位 意见			协会意见		

附件 14: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T/SDAQ ×××—×××× 《××××××
(标准名称)》第×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 ① “更改” 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 更改为 “1.20mm”;

“1.35 毫米” 更改为 “1.50mm”。

b) 表 2 更改为新表 (新表 2 略)。

② “补充” 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 1.9: “1.9 钢瓶在组装时, 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条文, 1.7A: “1.7A 正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 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 抗拉强度允许比表 1 上限 的规定提高 5kg/mm”。

c) 图 3 后补充新图, 图 3A (图 3A 略)。

③ “删除” 示例:

将 2.1.4 条中的 “作容器用的瓷件……, ……或渗漏” 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厚度大于 20mm 的钢板进行冷弯试验时, 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 a 。